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發起人架構

1. 若SPAC發起人A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持有發起人股份，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本身是否亦應被視為SPAC發起人？

不應該，只要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的唯一目的是代表SPAC發起人A持有發起人股份（《主板規則》第 18B.27條附注允許）。

該特定目的投資機構須向聯交所及SPAC作出承諾：只要其對任何發起人股份及/或發起人認股權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便會遵守適用於SPAC發起人A的《主板規則》條文。

《主板規則》第1.01、18B.26條及第18B.27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控制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實體，是否應被視為SPAC發起人？

如視之為SPAC發起人，則是否控制鏈中的所有層級都應被視為SPAC發起人，抑或SPAC可以自行確定其認為控制鏈中應被視為SPAC發起人的實體？

一般而言，僅持有被確定的SPAC發起人的控股權不會令該控股股東被視為SPAC發起人。SPAC應確定其股權架構中哪個實體應被視為《主板規則》所述的SPAC發起人，該實體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18B.10條所述的合適性及資格規定。

此外，根據《主板規則》第 18B.27 條，SPAC的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只可配發、發行或授予 SPAC 發起人，而 SPAC 發起人可透過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持有這些證券。因此，代表SPAC 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不應有任何非 SPAC 發起人的少數股東。

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 SPAC 發起人及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應向聯交所及 SPAC 承諾：只要他們持有任何發起人股份及 / 或發起人權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便會遵守《主板規則》的相關條文。

《主板規則》第1.01、18B.26條及第18B.27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可否由多名 SPAC 發起人透過同一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

可以。聯交所可因應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對涉及的多名 SPAC 發起人施加額外條件（例如根據《主板規則》第 18B.32 條，若涉及的多名 SPAC 發起人當中有人離任又或他們在那家共同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當中的股權有變，都會視之為 SPAC 發起人的重大變動）。

《主板規則》第1.01條及第18B.32條附註1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4. SPAC 發起人可否設立信託，來為個別股權激勵計劃（計劃受益人為 SPAC 發起人指定的 SPAC 董事及其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計劃參與者」））持有其某部分的發起人股份？如不可，則若計劃參與者只會獲得於 SPAC 併購交易完成及繼承公司上市後轉換發起人股份所產生的 SPAC 股份，又可否設立有關信託？

不可以。建議中這種股權激勵安排將規避了《主板規則》第 18B.26 至 18B.27 條的規定（發起人股份僅可授予 SPAC 發起人）。此外，這些計劃參與者也不曾作相應的經濟貢獻，向他們授出發起人股份並不合理。

另外，從發起人股份轉換而來的 SPAC 股份，也不能授予上述的計劃參與者，因為那只是換了所授利益的形式，無改以下事實：(a) 計劃參與者並非 SPAC 發起人；及(b) 計劃參與者並無注入得享發起人股份的利益所需的相應「風險資本」。

《主板規則》第18B.26及第18B.27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SPAC 發起人的投資管理經驗的披露

5. 根據《主板規則》第18B.10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第6段，上市文件中披露 SPAC 發起人的投資經驗要有多詳盡？

保薦人及申請人在披露SPAC發起人的投資經驗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應呈列持平中肯的觀點，而不應在篩選資料時偏頗或避重就輕（例如僅披露相關基金某段表現較佳時期的表現，又或只披露有正回報的基金的表現而不提供負回報的基金的表現）；
- 基金表現（如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收益率、投資資本倍數、對實繳股本的分配）應以每基金自推出後的按年比較基準呈列。當比較基金表現與行業表現指數時，應在相同投資期內作按年比較；及
- 若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組合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部分變現的持倉，則披露資料應包括各自持倉的相對規模及其估值方法以及其各自的成立及撤資時間。

《主板規則》第18B.10條及HKEX-GL116-23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SPAC 開支的資金來源

6. SPAC 開支的資金來源能否與 SPAC 發起人的責任分開？例如，能否由某集團成立 SPAC，而該集團向其集團內非 SPAC 發起人的聯屬公司取得 SPAC 開支的資金？

不能。SPAC 發起人須承擔成立及維持 SPAC 的一切（或某比例的）開支。SPAC 發起人應視之為「風險資本」，以確保其利益與 SPAC 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若最終未能完成 SPAC 併購交易，這些開支不能討回。

SPAC 發起人為應付 SPAC 開支而提供的金額亦應與其於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稱。

SPAC 發起人可向其聯屬公司借款或使用本身股東（如有）的出資作為 SPAC 開支的資金。但是，向 SPAC 發起人貸款或注資的實體，不該有權要求 SPAC 償還貸款或對其提出任何申索。

《主板規則》第18B.10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

7. 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僅擁有SPAC 發起人股份 10% (或以上) 權益的投票表決控制權，而無相應的發起人股份實益經濟利益，那是否符合須持有至少 10%發起人股份的規定？

否。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必須有相應的經濟利益，以確保其利益與 SPAC 股東的利益一致。

《主板規則》第18B.10及第18B.11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8. 若 SPAC 有多名 SPAC 發起人，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是否必定要具備相關管理/投資經驗（按GL113-22第6段規定），還是有其他 SPAC 發起人符合此規定已足夠？

聯交所對SPAC發起人的合適性和資格進行評估時會全面考慮多方面因素。

舉例而言，若主要的 SPAC 發起人（例如持有發起人股份的重大及主要權益）已展示其有豐富管理/投資經驗，而持有發起人股份少數股東權益的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的營運歷史相對短，且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則聯交所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 SPAC 發起人董事會/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

聯交所可能會對證監會持牌SPAC 發起人施加額外條件（例如若證監會持牌 SPAC 發起人有具相關管理/投資經驗的負責人員離職，將被視為《主板規則》第18B.32 條所述的 SPAC 發起人重大變動）。

《主板規則》第18B.10(1)、18B.32條及HKEX-GL116-23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9. SPAC 可否無償發行 SPAC 股份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酬金？

不可以。在《主板規則》第 3.13 條的規限下，SPAC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資認購 SPAC 股份，前提是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投資者。

《主板規則》第3.13及18B.07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受託人或保管人就運作SPAC託管賬戶的責任

10. SPAC及 / 或受託人或保管人對管理託管賬戶所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總值有什麼責任，特別是在市場升跌或貨幣匯價波動的情況下？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B.18 條的附註，於 SPAC上市後，SPAC 有責任確保其持有資金的形式可讓其按《主板規則》第 18B.57 條及第 18B.74 條符合為其股東提供全數贖回投資金額的規定。這一般包括妥善管理任何涉及以下事項的風險：

- (i) 貨幣匯價波動（例如減少將籌集所得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及
- (ii) 市場相關風險（例如確保符合《主板規則》第 18B.18 條及本指南第2.4章第12段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18B.18、18B.57及18B.74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其他事項

11. 獲證監會接納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是否可被視為符合《主板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嗎？

聯交所會因應具體情況去個別釐定受託人或保管人是否具備《主板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

此外，指南第2.4章第35段「資格」第(i)點列明被證監會接納為認可的現有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會被視為符合《主板規則》第18B.17 條所述的資格。一般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其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保管人，也會視為具備《主板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

《主板規則》第18B.17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8月

12. 投資於 SPAC 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者，其獨立性可會受(i)第三方投資者有參與 SPAC 的首次發售；或(ii)與 SPAC 發起人共同投資與 SPAC或 SPAC 併購交易無關的交易影響？

- (i) 在符合指南第2.4章第15段所述的獨立性規定及無其他因素下，只要符合指南第4.15章第13段所述關於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的條件，曾參與 SPAC 首次發售的投資者也可投資於 SPAC 併購交易。
- (ii) 參與共同投資本身一般不會導致無法滿足獨立性的要求。然而，聯交所保留其酌情權，可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視投資者為非獨立。

《主板規則》第13.84(4)及18B.40條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8月

13. 費用規則規定新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必須以「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值」的基準計算。申請人應否假設SPAC 權證（就計算該費用而言）的貨幣值為零？

若無發行價，SPAC 權證的貨幣值將為零。因此，根據《主板規則》費用規則，SPAC 權證的首次上市費將為 150,000 港元。

《主板規則》費用規則第1段

首次刊登：2022年9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